

证券代码：301221

证券简称：光庭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吴珩先生、欧阳业恒先生、张云清先生、王宇宁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敦尧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

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制订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